**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出国（境）交流或实习学生**

**安全承诺书**

本人因自愿参加学校组织或协办的出国（境）交流或实习项目，申请离校进行短期交流或实习，在国（境）外交流或实习期间，并承诺如下：

1.学生离校前，须按其所在二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请假手续。

2.到岗两天内报告本人辅导员，并留下本人可即联系的通讯方式，保证每周至少一次通过电话、QQ、短信等方式与辅导员保持联系；

3.交流或实习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境）当地的法律法规。如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受当地处罚，若其行为同时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4.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因违章操作造成的本人及单位人员发生人身事故或给用人单位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和单位协商解决；

5.国（境）外交流或实习途中，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若出现交通安全等意外事故，本人负全部责任；

6.学生交流或实习结束，应按规定时间返校。如有其他原因不能返校的，需及时通知辅导员说明情况，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延期返校，并办理相关手续。如学生本人擅自延期返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人生伤害、财产损失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学生交流或实习期间，在校外发生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事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8.学生交流或实习期间，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因学生本人或他人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学号：  班级：  学生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QQ： | 家长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